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18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职工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 201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规定，现将 2018 年清明节放假及调休时间通知如下：

2018 年 4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至 2018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放假调休，共 3 天，其中 2018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2018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起正常上班。如有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